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管理办法（试行）

一、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设立原则

按照学院研究生人数设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及半脱产干部岗位。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的学院按照 1:200 的比例设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每个学院至多不超过 4 名。

200 人以下（不含 200 人）的学院，按以下原则设立：

30—199 人的学院，设 1 个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岗位；

30 人以下的学院，设 1 个半脱产干部岗位。

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原则上由本院的研究生担任，纳入研究生助管体系。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在岗时间不应少于 1 年。

二、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任务和职责

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是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组组长的直接领导下，面向本学院研究生开展德育工作。其工作内容包括：

- 1、 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 2、 研究生党组织的建设；
- 3、 研究生集体建设和骨干培养；
- 4、 研究生个人工作；
- 5、 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
- 6、 大型活动的组织。

各院可以分别设立研究生党建工作助理、研究生日常管理助理和研究生大型活动组织助理。各学院依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的研究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划分”，以及本院的实际情况安排本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具体工作内容。

三、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聘任办法

1、 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各学院统一聘任。

2、 聘任采取自愿报名、公开招聘的原则进行。

3、 初选条件：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硕士、博士）、热爱学生工作，征得导师同意。原则上各院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由本学院的研究生担任。

4、 聘任及日常工作的主要时间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负责部门
1	6 月	研究生申请	研工部
2	7 月	学校聘任	研工部、人事处、各学院
3	9 月	岗前培训	研工部、人事处、各学院

4	9月~第二年6月	上岗工作	各学院
5	1、7月	工作考核	研工部、各学院

5、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聘任后需签订三助上岗协议书。

6、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津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发放。

四、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考核

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工作任务和职责的理解及贯彻情况；
- 2、组织和参加研究生政治学习及各类活动的情况；
- 3、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及参加校院举办的培训和会议情况；
- 4、面向研究生骨干和个别人开展工作的情况；
- 5、阅读制定的理论书刊、积极探索和总结研究生德育工作规律、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方面的情况，如论文的提交和发表等。

各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管需要每月 30 日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当月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填写德育工作助管月度考核表。不能按时提交的将暂缓发放津贴；任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不按时提交的将取消其任职资格。

每年 1 月和 7 月，学校将对各院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进行工作考核，不能通过考核的将终止聘任。两次考核均为优秀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的工作要求

- 1、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每周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并协助学院处理突发事件。
- 2、按照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党委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按期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
- 4、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培训和会议，做好记录。
- 5、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事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1 年 6 月